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438633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4所學校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4所學校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 - (一)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。
 - (二)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後門口周邊人行道。
 - (三)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。
 - (四)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